

103年12月1日起 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登記制 正式實施

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(保母)登記制

103年12月1日起居家托育服務人員(保母)登記制正式實施。居家式托育人員(保母)將由現行加入社區保母系統，改為登記制後的全面納管。實施後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，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，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(保母)，應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登記，違反規定者將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至30,000元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申請文件

1.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書。
2.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：含結核病胸部X光檢查、A型肝炎抗體(含IgM Anti-HAV及IgG Anti-HAV)檢驗、傷寒檢查。(103年12月1日前已依衛生福利部實施計畫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托育人員，初次辦理托育服務登記者，得檢附二年內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正本)
3. 保母人員技術士證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證書，或托育人員核心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
4.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正反影本。
5. 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(證件照)。
6.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正本。
7. 申請人自我評量之居家式托育服務環境安全檢核表正本。
8. 申請人切結書及同意書正本。
9. 服務登記處所共同居住成員之名冊。

備註：到宅托育服務(托育人員至兒童處所或其他指定處所提供托育服務)提供者免付第7及9項文件。

申請流程



申請單位

系統名稱	服務區域	聯絡電話
新北市中和區社區保母系統	中和	2231-0158
新北市七星區社區保母系統	汐止、瑞芳、平溪、雙溪、貢寮	8692-4315
新北市板橋南區社區保母系統	板橋(漢生東路以南)	8951-7830
新北市板橋北區社區保母系統	板橋(漢生東路以北)	2951-2898
新北市樹巒區社區保母系統	樹林、鶯歌	2682-1112
新北市新莊區社區保母系統	新莊	2208-2667
新北市泰五林區社區保母系統	泰山、五股、林口	2609-2920
新北市永和區社區保母系統	永和	2927-7979
新北市土城及三峽區社區保母系統	土城、三峽	2267-3886
新北市三重區社區保母系統	三重	2999-9686
新北市蘆洲區社區保母系統	蘆洲	2282-5503
新北市文山區社區保母系統	新店、坪林、烏來、深坑、石碇	2913-4433
新北市北海岸區社區保母系統	八里、淡水、萬里、金山、石門、三芝	8630-5868

洽詢專線：新北市境內1999轉3831、3833、3678-3681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關心您



103年12月1日起

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(保母)登記制實施



從事居家托育人員(當保母)

記得申請並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始可收托兒童

登記資格

從事居家托育服務者，需年滿20歲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。
- 二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程、科、系、所畢業。
- 三、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，並領有結業證書。

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樣式
(本照片經當事人同意使用)



家長找居家托育人員(找保母)

- 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
- 符合收托規定人數
- 具相關知識、技能，且具有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
- 托育費用合理(可參考本市托育費用收費情形)
- 居家同住成員無素行不良紀錄且關係良好
- 居家托育環境安全



登記

請洽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：<http://www.sw.ntpc.gov.tw>

1. 居家托育服務登記制度相關規定、社區保母系統聯絡單位方式、居家保母訓練課程：請於社會局網站首頁點選「居家式托育服務專區」查詢。
2. 洽詢電話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電話：1999轉3831、3833、3678-3681

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關心您



廣告